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14日，茂业商厦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茂业商厦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限售流通股 238,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回购期限叁年。为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茂业商厦将针对该笔业务补充质押限售流通股 14,420,000 股。

2017年4月7日，茂业商厦与广州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茂业商厦将其所持有的茂业商业限售流通股 270,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回购期限叁年。为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茂业商厦将针对该笔业务补充质押限售流通股 16,230,000 股。

以上补充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497,380,49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45%。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 1,401,135,188 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 388,226,763 股，限售股股份数 1,012,908,42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9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30,650,000 股限售股，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7%；本次补充质押后，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198,212,670 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2%，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18%。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 96,245,309 股，其中 63,319,849 股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 二、质押情况说明

目前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预警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